

台灣駕照可換領日本駕照

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，台灣駕照持有人得免路考及筆試，直接申請換領發日
駕照。茲說明如下：

- 1、依照日本當局所定的對照表，核發同等級之駕照。
- 2、仍需通過視力、聽力等其他體適能檢查及駕駛經歷的確認。
- 3、取得臺灣駕照後之在臺停留期間總計未滿 3 個月者，不適用此一特例措施。
- 4、經由此特例措施而取得日本駕照者，不會沒收其臺灣駕照。
- 5、除上述各節外，有關對年齡或駕駛經歷等所作之各種限制，均適用現行之日本道路交通法令及相關通知之規定。
- 6、辦理申請手續時請準備下列資料:
 - (1) 申請書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(護照、外國人登錄證等)
 - (3) 照片 1 張(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高 3 公分，寬 2.4 公分素色背景脫帽照片。背面請寫上姓名及拍攝日期)
 - (4) 臺灣駕照（無須再經驗證手續）
 - (5) 臺灣駕照的日文譯本（無須再經驗證手續）
 - (6) 取得駕照後在臺灣停留了 3 個月以上的證明文件（通常為護照）
 - (7) 手續費（在東京都內申請換發普通駕照之費用為 4,500 日幣）
- 7、申請手續中所需的日文譯本需由下列之任一機構發行:
 - (1) 受亞東關係協會委託之台灣的公路監理機關
 - (2)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、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、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、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
 - (3) 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
- 8、申請地點在日本各都道府縣警察局的駕照中心。